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 培训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继教办、培训机构：

现将《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受训者学习掌握新时期党和国家发展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帮助学员提升教育理论素养、树立科学的保教理念，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具备履行幼儿园管理岗位必备的基本理念、知识和能力。

二、培训对象及条件

1. 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含副园长），任职前或任职后尚未参加过任职资格培训者；

2. 拟任或后备幼儿园园长（含副园长）人选。

培训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所在单位推荐；（2）从事幼教工作五年以上，现仍在幼儿园工作；（3）具有中师及以上学历；（4）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三、培训形式

应包括：理论学习（集中学习或集中学习与远程学习相结合，远程学习学时一般不超过理论总学时的15%）、教育实践（跟岗学习）、小组作业、考试考查、交流总结。培训总学时不少于360学时（按每天6学时计算，历时两个月），可分阶段实施，累计学时，

其中教育实践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四、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

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与法规、幼儿园教育改革与发展、现代幼儿园园长的专业理念、幼儿园经营与管理等四个模块。

理论学习课程：《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模块（24学时，闭卷考试）、《幼儿园教育改革和发展》模块（54学时，开卷考试）、《现代幼儿园园长专业理念》模块（18学时，开卷考试）、《现代幼儿园经营与管理》模块（66学时，开卷考试）。理论学习课程共162学时，按每天6课时计，共27天，以模块和专题形式进行。

教育实践：含跟岗实践（84学时，有跟岗学习登记表、跟岗园鉴定意见和个人专题总结）和在岗研修（84学时，有在岗研修登记表、研修计划和在岗研修园鉴定意见）。

交流总结、小组作业、考试考查及其他学习活动等共30学时。

小组作业以小组为单位开展“案例研究”、“情景答辩”等。考试考查分闭卷与开卷，统一命题与制卷，按要求组织。交流总结要求集中开展，配合小组讨论、跟岗实践、在岗研修等进行。

五、组织管理

全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由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统筹管理，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专家组对教学质量进行督查评估。

（一）培训方案审核

各培训基地应根据省、市、县三级基地职责范围组织开展园长任职资格培训，不得超越规定范围。各基地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办班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班。

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收到各培训基地提交的申办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予以审核并回复审核结果。

(二) 基地办班范围

县（市、区）、市级培训基地只能在所在区域招收学员，省级培训基地可跨区或异地办班，但需得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许可，办班通知需加盖当地教育局的公章。不准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办班。一经发现，停止其办班资格。

(三) 学员资格审查

各基地应严格执行培训对象条件，要认真审核学员的教师资格证、身份证件、五年学前教育工作证明、学历证书、有效的在职在岗劳动合同或聘书、供职单位推荐证明是不真实和齐全，以上证件必须提交原件（审核后退回）。

各基地应在开班前将参训学员名单上报到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开班后不得再增补学员。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应对学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清退。

(四) 培训管理要求

培训管理的内容包括培训方案的制定、参培学员资质的审核、授课教师的遴选、培训课程的设置、学员食宿的安排、学员考勤规定、课程考试考查的组织、跟岗实践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在岗研修的计划制定与组织等。

培训基地应建立和完善培训日常管理制度，要实行班级管理，明确班主任职责，实行考勤制度。严格控制班额，每班原则上不超过60人。课程学习、跟岗实践均按每天6课时计算。

(五) 师资条件要求

担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的任课教师应当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副高不少于 50%）、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各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由教育行政领导、一线名师和学前教育专家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其中，外聘专家应不低于授课专家总数的 30%，一线有经验的幼儿园园长（含副园长）应不低于授课专家总数的 30%。培训方案中报送的师资配置与实际参与授课的师资应基本相符（出入应不超过 20%）。

（六）跟岗实践基地要求

各培训基地要遴选若干办学质量高的示范性幼儿园作为培训跟岗实践基地，对参与指导的教师要组织培训，制定跟岗学习指南，明确跟岗学习指导内容及职责要求。

（七）条件保障要求

培训基地要不断完善培训的教学设施和生活保障条件，强化膳食卫生及住宿安全保障，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

六、考核与评估

（一）学员考核

培训考核由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组织实施。课程考试分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由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组织专家统一命题，建立题库，实行随机抽题。

跟岗实践评定：跟岗结束时，学员应对 84 学时跟岗学习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鉴定；同时，跟岗所在园和培训单位应对学员的跟岗实践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培训基地应对学员撰写的跟岗作业进行评分。最终评定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

在岗研修评定：在岗研修结束时，学员应对 84 学时在岗研修的

完成情况进行自我鉴定；同时，在岗研修所在园应对学员的在岗研修情况进行评定；培训单位应对学员的在岗研修作业进行评定。评定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

各培训基地要依照《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跟岗指南》以及《在岗研修指南》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

（二）基地检查

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效果和绩效进行检查评估。

七、结业与发证

学员完成任职资格培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审核后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各级培训基地在完成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全部教学、考试和实践任务后，即可向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申请办证。办证须提供相应的办证材料。

（一）培训基地应提供的材料：1. 培训实施方案；2. 办班通知；3. 课程与师资安排表；4. 学员花名册；5. 学员成绩册（含各科考试成绩、跟岗实践与在岗研修等级评定等）；6. 跟岗实践与在岗研修学员鉴定表；7. 办班申请复函。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培训单位公章。

（二）学员应当提供的材料：1. 每位学员的报名表原件（需加盖学员所在单位的公章及培训单位的公章）；2.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3. 毕业证书复印件；4. 劳动合同或聘书复印件；5. 身份证复印件。全部资料的复印件需经培训单位审查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培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附上联系电话。

(三) 基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发证:

1. 跨区招生并在异地办班，未得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
2. 开班前未向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报备或报备后未通过审核而擅自开班的；
3. 培训实施方案与实际组织实施不相符的（如学时不足；不组织考试、考核；师资不符合要求等。）
4. 违规办班经人举报并核实后属实。

(四) 学员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发证:

- (1) 参训条件不符合规定；
- (2) 一门及以上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分数未达到60分）；
- (3) 跟岗实践与在岗研修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 (4) 培训缺席天数超过三天（不含三天）。

八、培训收费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1]417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长培训收费标准的函》（粤教继[2001]7号）等相关规定，集中培训的培训费按每人每天120~150元收取（不含食宿费），跟岗实践费按每人每天70~100元收取，远程学习费按每课时4元收取。全部培训费以5000元为上限。严禁乱办班、乱收费。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跟岗指南》以及《在岗研修指南》由广东省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另发。